



省人社厅权威解读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档次和补贴有变化

增设 5000 元、6000 元两个缴费档次

11月2日,记者从四川省人社厅了解到,为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我省决定从2022年1月1日起,调整优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档次和政府补贴标准。

1、调整优化的内容是什么？

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在原200元至4000元13个档次的基础上,增设5000元、6000元两个缴费档次,对应的政府补贴标准为240元、280元。调整优化个人缴费档次后,参保人员可以通过缴纳更多的养老保险费,落实多缴多得的养老保险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2、调整优化后的缴费档次和补贴标准有哪些？

调整优化缴费档次和补贴标准后,全省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档次为每人每年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6000元15个档次,对应的政府补贴为40元、45元、50元、60元、65元、70元、75元、80元、100元、120元、160元、200元、240元、280元。

3、地方政府在缴费档次和补贴标准方面有什么职责？

全省各市(州)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在省规定最高缴费档次基础上增设缴费档次,增设缴费档次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当年我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最低年缴费额,增设缴费档次增加的政府补贴由各地承担,参保人员自主选择档次缴费。

4、对缴费困难群体有何帮助？

我省对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由政府代缴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我省保留100元缴费档次,用于政府为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费,对应的政府补贴为40元。同时,鼓励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城乡居民缴费提供资助。

□四川在线

直面“创文”短板 现场“火辣”质询
第二十五期《阳光问廉》“辣味”十足



11月3日,“德耀巴蜀 模范讲述”四川省先进典型事迹基层巡讲活动(达州站)在市委党校举行。

省先进典型事迹基层巡讲活动走进达州

中国好人、渠县爱心志愿者协会会长赵忠等4人宣讲

活动现场,中国好人、第七届四川省“助人为乐”道德模范巴中市兔兔青少年爱心家园理事长张彦杰,中国好人、第七届四川省“敬业奉献”道德模范乐山市金口河区司法局四级调研员莫鸽鸽,中国好人、第七届四川省“诚实守信”道德模范阿坝州红原县邛溪镇烈士陵园守护员罗建国,中国好人、第六届达州市“助人为乐”道德模范达州市渠县爱心志愿者协会会长赵忠等4位道德模范,分别作了生动精彩的事迹讲述。

据了解,此次巡讲共有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代表、机关党员干部代表、青少年学生代表、群众代表240人参加。此次巡讲活动,旨在生动展现“中国好人”感人至深的真情故事和大爱无私的奉献精神,引导基层群众在聆听榜样故事中感受道德风范、汲取道德滋养、弘扬道德力量,进一步营造学习模范、崇尚模范、争当模范的良好社会风尚。

□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李彦达